

**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**  
**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没有异议，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2026 年 4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\_\_\_\_\_  
吴颖昊

\_\_\_\_\_  
刘晓亚

\_\_\_\_\_  
曾燕云

年 月 日